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华录百纳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条款进行部分修订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拟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电视剧制作；影视项目投资管理、策划；体育赛事项目投资、策划；版权代理；组织体育文化艺术交流；承办展览展示；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服务）；艺术培训；广告设计制作；舞台设计制作；美术设计制作；资料编辑；翻译服务；摄影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租赁、维修；影视服装、器械设备；劳务服务。（以上所列以工商登记为准）	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电视剧制作；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；影视项目投资管理、策划；体育赛事项目投资、策划；版权代理；组织体育文化艺术交流；承办展览展示；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服务）；艺术培训；广告设计制作；舞台设计制作；美术设计制作；资料编辑；翻译服务；摄影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租赁、维修 影视服装、器械设备 ；劳务服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（以审核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。）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